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3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曾彥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8,979元（計算式：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不動產遺產價額共1,166,937元×原告之應繼分 $\frac{1}{3}$ = 388,9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姝妤